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趨勢，配合教育部政策，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與就業率，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日間部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完成本校認可之校外公證機構或校內舉辦之外語能力檢定認證，並達及格標準方准予畢業。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種類與及格標準列如附件，延畢生亦適用。
- 第 3 條 未達到前條規定者，須持校外外語檢定認證成績單，報名參加本校語言教學中心舉辦之「健行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檢測」或「健行科技大學專業英語能力檢測」（應外系學生由應外系另訂之），及格者方准予畢業。前述兩項檢測之施行細則與及格標準由語言教學中心另訂之。
- 第 4 條 完成本校三學年課程（四技）或一學年課程（二技）後，未取得本校舉辦之「健行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檢測」或「健行科技大學專業英語能力檢測」及格證明者，可登記修習暑修之「檢定英文」，課程學習總成績及格者，方符合畢業資格。暑修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標準一覽表

	標準	
種類 \ 科系	應用外語系	其他各系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	225 分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230 分 或 第二級 240 分	第一級 130 分 或 第二級 150 分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初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 (G-TELP)	Level 2	Level 4
托福 ITP TOEFL	457 分	390 分
托福 CBT TOEFL	137 分	90 分
托福 IBT TOEFL	47 分	29 分
全球英檢 GET	B1	A2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3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	初級
LCCI 之 EFB 職場英文	第二級通過	入門級佳等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或國內同等級之測驗	N4 級	N5 級或等同 CEFR A1 級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 或國內同等級之測驗		1 級或等同 CEFR A1 級
法文能力測驗 SFLPT 或國內同等級之測驗		等同 CEFR A1 級
德文能力測驗 SFLPT 或國內同等級之測驗		等同 CEFR A1 級
西班牙文能力測驗 SFLPT 或國內同等級之測驗		等同 CEFR A1 級

俄文能力測驗 或國內同等級之測驗		等同 CEFR A1 級
越南文能力測驗 或國內同等級之測驗		等同 CEFR A1 級
泰國文能力測驗 或國內同等級之測驗		等同 CEFR A1 級
馬來文能力測驗 或國內同等級之測驗		等同 CEFR A1 級

說明：(1)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檢定種類若不在本表範圍內，由該系另行訂定標準。

(2)本表除英文及日文外，其他語言不適用於 105(含)學年之前入學之學生。